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李安勝召集人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陳國隆委員、何坤益委員（請假）、李安勝委員、莊慧文委員、李堂察委員（請假）

壹、推選本學年度召集人

決議：推舉李安勝委員為召集人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院 106 學年度擬升等教師共計 2 位。
- 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如附件 P. 1~P. 4；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如附件 P. 5~P. 9。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本系吳治達老師 106 學年度擬升等副教授資格、教學、服務成績及著作外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吳治達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 二、吳治達老師提請升等推薦表、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助理教授證書影本、本校聘書影本等如附件 P. 10~P. 20。
- 三、吳治達老師助理教授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評審內容參考表如附件 P. 21~P. 34。

決議：

- 一、吳治達老師助理教授年資 3 年 6 個月、代表著作為 SCI 期刊論文、參考著作 3 篇為 SCI 期刊論文、1 篇為本院第 3 級期刊論文，5 篇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皆以本校名義發表。
- 二、吳治達老師教學服務成績佐證資料符合規定。
- 三、送院教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景觀學系

案由：本系陳美智老師 106 學年度擬升等副教授資格、教學、服務成績及著作外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陳美智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 二、陳美智老師提請升等推薦表、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助理教授證書影本、本校聘書影本等如附件 P. 35~P. 50。
- 三、陳美智老師助理教授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評審內容參考表如附件 P. 51~P. 72。

決議：

- 一、陳美智老師助理教授年資 9 年 6 個月、代表著作為 SCI 期刊論文、參考著作 4 篇皆為本院第 3 級（含）以上期刊，一篇為單一作者，其他為 4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5 篇皆以本校名義發表。
- 二、陳美智老師教學服務成績佐證資料符合規定。
- 三、送院教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園藝學系、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著作—適用）及「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電子檔。
- 二、園藝學系維持建議第 1 項。任職現等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或 SSC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第二級者得 7 分、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所有計分乘以 4 倍，會議紀錄如電子檔。
- 三、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建議修正包括發明專利、學術團體年會、研討，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給分、增加期刊之審稿人、研究計畫之審查人、類研究或學術獎、指導科技部之大專生短期題研究計畫、專書或專章給分等項，會議紀錄如電子檔。建議修正「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如附件 P. 73~P. 74。
- 四、本院「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如附件 P. 75~P. 76。
- 五、已列入「研究」成績，是否得重複列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計算？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 77~P. 80。

決議：請生農系將 Ab 評分表補正後再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植物醫學系

案由：建議教師參與指導「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列入升等 Aa 評分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未將教師參與指導「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列入升等 Aa 評分表中，建議本類計畫列入升等 Aa 評分表中，計分則建議為每件 2 分。本案經植醫系教評會議通過，紀錄如電子檔。

決議：Aa 評分表由學校訂定，且依學校規定辦理，本項已列入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計算，不得重複列入「研究」成績。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建議修改本院教師著作不論該篇作者有幾人，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與單一作者計分相同不必均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6 年 8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送學審小組討論。
- 二、本院現行教師升等評分表內教師著作之作者順位權數計分方式，若非單一作者，則依著作之作者順位依比例計分。即使申請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著作若列 2-4 人或以上作者，依規定僅能得取 80%、70% 或 65% 的分數如附件 P. 81。同時查閱本校升等評分辦法，生科院似無針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著作作者人數順位依比例計分。
- 三、參考台灣大學、陽明大學與成功大學的教師升等著作計分法，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均可獲取 100% 的計分。其他非第一作者則依其順位給分比例表進行計分。如附件 P82~P. 84。
- 四、建議修改本院教師升等著作 Ab 表之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及其附加說明（如下表所示）。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順位 作者人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通訊作者或 第一作者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比照單一作者計分。

決議：由院教評委員決議。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